附件

2024年度三亚市海棠区

综合考核社会评价调查方案

一、方案依据

本方案根据《中共三亚市海棠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三亚市海棠区综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棠办发〔2025〕2号）要求，结合《2024年度海南省综合考核社会评价方案》《2024年度三亚市综合考核社会评价调查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

二、方案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客观公正评价区直机关的工作实效提供参考依据。通过开展综合考核社会评价活动，进一步突出考核重点、树立鲜明导向，提高党委政府部门工作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考核的引导、激励和约束作用。

1. 考核对象

1.党群、人大政协等机关及其他部门（14个）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含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事务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区人大机关、区政协机关；区总工会、共青团海棠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

1. 政府工作部门（20个）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区水务林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

（三）评价代表

社会评价调查包括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两部分。

代表集中问卷评价的评价代表包括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社区）代表、部门代表（纪委监委机关、“两办”、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发改、营商、财政、审计、统计）五类。

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的评价代表是海棠区辖区内年满18周岁以上的人员。按身份分类为：被评价单位的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通过电话访问调查分别对应完成《2024年度三亚市海棠区区直机关综合考核社会评价调查问卷》。

（四）调查方法

社会评价调查分为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两部分，各占社会评价综合得分的50%。代表集中问卷评价中的“两代表一委员”将从指定部门提供的名册中随机抽取相应人数，村（社区）代表、部门代表则按指定部门提供的为准，确定代表名单后进行集中问卷评价；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的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从各被评单位提供的名册中随机抽取，采用第三方电话调查机构进行访问调查。

（五）调查内容

1.作风建设（权重25%）。重点围绕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的作风表现进行评价，包括“四风”建设中是否存在思想不解放因循守旧、执行力落实力不强、“不干事、不担事、事难办”、文山会海向基层蔓延、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吃拿卡要拖、漠视群众利益和诉求等作风突出问题。

2.履职尽责（权重20%）。重点围绕工作实绩实效进行评价，包括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服务区委、区政府重点、中心工作；从严治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立足职能职责，完成本单位核心业务目标和重难点工作等情况。

3.能力建设（权重15%）。重点围绕单位的工作水平、工作效率、工作业绩等进行评价，包括政治能力、依法行政能力、业务能力、攻坚能力、驾驭风险等能力建设情况。

4.为民服务（权重15%）。重点围绕为民办实事事项和服务保障民生方面进行评价，包括区委区政府2024年为民办实事事项完成情况；包括立足本部门职责，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送政策及排忧解难；简化审批及办事流程，推行便民服务等为基层减负措施。

5.制度创新（权重15%）。包括聚焦国际最新经贸规则、国内外先进经验、海南特色优势开展制度创新；聚焦最重要、最紧迫、最难啃的改革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制度创新；聚焦自贸港发展重点方向、优势产业、核心政策持续推进制度创新。

6.廉洁自律（权重10%）。重点考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包括遵守廉洁从政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查处违纪违规问题，杜绝吃拿卡要、公款旅游、公款送礼、违规公款吃喝等挥霍浪费问题。

（六）调查样本总量及配额

34个被评单位合计抽取3060个以上样本作为调查对象，完成有效样本量不低于3060。每个被评单位分别完成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样本配额（见下表）。

调查样本配额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代表 | 样本总量 | 被评价单位数量 | 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样本 | | | | | 随机电话访问评价样本 | |
| 党代表 | 人大  代表 | 政协  委员 | 村（社区）代表 | 部门代表 | 管理对象（  权重30%） | 服务对象  （权重70%） |
| 海棠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 | 3060 | 34 | 10 | 10 | 10 | 3 | 12 | 15 | 30 |

（七）调查时间

本次社会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1.准备工作（2024年1月13日—2025年1月22日）

起草《2024年度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考核社会评价调查方案》报三亚市统计局审批。

2.报送评价材料（2025年1月24日前报送）

（1）提供参阅材料

被评单位要围绕社会评价内容（共6个方面）开展2024年工作情况总结（总结1200字内，要求必须领导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以WORD文档格式打印50份报送至政府三楼局统计局330办公室，供集中问卷评价代表参阅。

（2）提供电话号码样本库

被评单位必须提供本单位系统全部管理对象、服务对象电话号码样本库（附件3）（仅手机号码），内容栏目包括序号、手机号码、所属单位、所属区域、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共5项栏目内容，以Excel电子表格格式报送区统计局收发员OA。

管理对象包括本单位2024年所有在职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包括各被评单位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对象、管辖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及包点单位的人员。

1. 提供参加集中问卷评价代表名单

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区政协分别负责提供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30名的姓名、单位、职务和手机号码，区统计局随机分别抽取党代表10名、人大代表10名、政协代表10名代表。由区有关部门提供部门代表共12名，其中区纪委监委机关1名、区委办公室1名、区政府办公室1名、区人大机关2名、区政协机关2名、区发改1名、区营商环境建设局1名、区财政局1名、区审计局1名、区统计局1名。由区委组织部提供3名村（社区）代表参加集中测评。区委组织部、人大办、政协办、区有关部门、分别负责通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门代表、村（社区）代表。

3.选聘第三方电话调查机构（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

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和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数据录入处理两项工作通过外包方式开展，按规定程序上会，最终确定调查机构。

4.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电话样本抽取（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

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样本由区统计局根据被评单位报送的电话号码样本库中随机抽取，管理对象、服务对象电话样本库不能满足调查需要时，由社会公众电话号码样本库进行补充。

5.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安排（2025年2月12日前完成）

拟定于2025年2月12日区政府一楼多功能报告厅开展代表集中问卷评价。

6.随机电话访问评价（2025年2月13日前完成）

按时间要求开展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工作，对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数据录入汇总，区统计局对随机电话访问评价数据和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数据进行质量验收。

7.提交社会评价调查报告(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

区统计局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区委督查考评办。

（八）评价等级及计分方法

1.代表集中问卷评价

单题得分：（总得分/总人数）﹡10

2.随机电话访问评价

单题得分：（总得分/总人数）﹡10

3.社会评价综合得分：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得分×50%＋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得分×50%。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得分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得分均为各单题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的总得分。

（九）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由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具体工作安排。

（十）质量控制

1.强化评价全过程监督管理。区统计局负责质量把关，正式开展评价调查期间，对评价调查全程进行监督管理，对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数据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数据进行数据质量审核验收。

2.严明调查纪律。集中问卷评价代表应围绕大局，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随机电话访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调查访问纪律，按照确定的调查对象范围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开展工作，确保调查结果的代表性。

3.严守数据保密规定。参与人员要严格遵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对本次社会评价调查工作取得的原始数据、调查结论、调查资料、电话访问录音文件等应当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涉及电话访问采用外包服务的，要与外包服务单位明确双方责任，签订保密协议。

附件：2024年度三亚市海棠区区直机关综合考核社会评 价调查问卷

附件

2024年度三亚市海棠区区直机关综合考核

社会评价调查问卷

　　　　　　　　　　　　　　　　　　　　　　 制表机关：三亚市海棠区统计局

　　　　　　　　　　　　　　　　　　　　　　 批准机关：三亚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三统函〔2025〕11号

　　　　　　　　　　　　　　　　　 有效期止：2025年2月

您好！为做好2024年度三亚市海棠区区直机关综合考核社会评价工作，三亚市海棠区统计局目前正在开展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我们将对您填写的问卷信息严格保密，请您放心作答。敬请您对被评议机关提出客观、公正的评议意见，谢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被评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各位评价代表根据被评单位的真实情况进行评价，请按由低到高1—10分给分。 2.请在符合您选择的评价等级选项框中填写“√”。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1.作风建设**  **（权重25%）** | 重点围绕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的作风表现进行评价，包括“四风”建设中是否存在思想不解放因循守旧、执行力落实力不强、“不干事、不担事、事难办”、文山会海向基层蔓延、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吃拿卡要拖、漠视群众利益和诉求等作风突出问题。 |  |  |  |  |  |  |  |  |  |  |
| **2.履职尽责**  **（权重20%）** | 重点围绕工作实绩实效进行评价，包括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服务区委、区政府重点、中心工作；从严治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立足职能职责，完成本单位核心业务目标和重难点工作等情况。 |  |  |  |  |  |  |  |  |  |  |
| **3.能力建设**  **（权重15%）** | 重点围绕单位的工作水平、工作效率、工作业绩等进行评价，包括政治能力、依法行政能力、业务能力、攻坚能力、驾驭风险等能力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4.为民服务**  **（权重15%）** | 重点围绕为民办实事事项和服务保障民生方面进行评价，包括区委区政府2024年为民办实事事项完成情况；包括立足本部门职责，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送政策及排忧解难；简化审批及办事流程，推行便民服务等为基层减负措施。 |  |  |  |  |  |  |  |  |  |  |
| **5.制度创新**  **（权重15%）** | 包括聚焦国际最新经贸规则、国内外先进经验、海南特色优势开展制度创新；聚焦最重要、最紧迫、最难啃的改革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制度创新；聚焦自贸港发展重点方向、优势产业、核心政策持续推进制度创新。 |  |  |  |  |  |  |  |  |  |  |
| **6.廉洁自律**  **（权重10%）** | 重点考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包括遵守廉洁从政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查处违纪违规问题，杜绝吃拿卡要、公款旅游、公款送礼、违规公款吃喝等挥霍浪费问题。 |  |  |  |  |  |  |  |  |  |  |
| **您认为该单位哪些方面工作需改进提升？您有何具体建议？** | | | | | | | | | | | |